

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

機構編號：3-08
評鑑日期：112年08月02日
受評機構名稱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一、機構簡介

本院係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奉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，為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服務對象為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者或合併有智能障礙、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，核准服務人數為 243 人。

本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，並依服務對象之能力與需要，提供日間活動服務、復健服務、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膳食服務、緊急送醫服務、休閒活動服務、社交活動服務、家屬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二、委員意見與建議

(一) 優點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1. 機構場地寬敞、整潔，用心規劃，提供服務對象多元服務。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1. 會計處理清晰明確。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1. 軟硬體很好，重視評鑑委員意見，大多已改善。

2. 開始針對院生進行"出院規劃"進行轉銜服務。

3. 鼓勵家庭，院生參與 ISP。

4. 具多元完整團隊提供服務。

5. 服務空間寬敞明亮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易讀有落實到各層面（契約、緊急意外、資料與肖像權、作業活動、社團活動、休閒活動）。

(二) 應改進事項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1. 1107. 應將身權法 76 條法定通報機制納入內部流程，落實執行，非併於危機事件處理辦法中。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3104.3 樓避難空間無防火防煙功能應改善。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1. 4303-A. 對於因健康問題需個別飲食處遇之服務對象應做營養評估，開立個別飲食單。
2. 4401. 社區資源建檔書面只分業務、家庭兩大類，系統上社區資源與紙本未整合資源，建議資源分類要多元，且要回應家庭需求。
3. 4402. 家庭需求評估後應有綜合摘述。
4. 4403. 家庭支持目標要回應家庭需求及想望，且應有多元支持策略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5102. 借閱資料應依資料管理及使用規定辦理，若事實與規定不符，則建議修改。
2. 5103. 讓服務對象有更多選擇作業的參與，獎勵金制度重在獎勵，人數或金額是否適切，請再考量，予以修正。
3. 建議鼓勵服務對象自行管理獎勵金或財物的作法（如給予鑰匙、訓練使用等），並普及化。
4. 5105. 建議對務對象實施全面性的滿意度調查。

(三) 其他建議事項

◎專業組別：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

1. 部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紀錄，一天訓練時數超過 8 小時，請思考其妥適性。
2. 在職訓練應彙整直接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、時數，以利查核。
3. 資料整理有待加強，部分卷夾資料很多，亦放置諸多內部簽呈，請釐清針對指標標準彙整相關資料，無需呈現內部簽核資料。

◎專業組別：會計及財務管理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

1. 無

◎專業組別：專業服務

1. 院生流動少，110 年新增 29 床及情緒支持中心，目前情支中心只有 2 位使用者，未來宜增加使用者嘉惠更多人。
2. 上次評鑑委員針對情緒行為之建議，應該是針對情緒行為的描述宜有客觀分析，避免過度推論。
3. 表單應有連貫、脈絡，ISP 指標達成後要有新的指標訂定宜符合院生能力，指標太低，達成率高並不合適。

4. 表單與計畫書要有簽名、日期。
5. 資料整理應要整合，而不是分別散置於各專業人員。
6. 具多元專業人員但要加強專業整合。
7. 資料呈現要回應指標整理，必要時要列總表。
8. 健檢分血液、尿液在某一醫院，X光在另一資源，體檢報告缺整體檢視及總評建議。

◎專業組別：權益保障

1. 各種障級均可有若干程度的參與（如需自己保管鑰匙不盡然需到職發組才能保管，想有鑰匙自行管理，應予促成）。
2. 契約書比照肖像權每部分分別確認說明。
3. 布告欄中服務對象會看的資料放在下方。
4. 攝影機機位子應有圖及文字說明顯示。
5. 建議意見箱放置在容易經過的地方。
6. 建議服務對象可以選擇易讀版和一般版。
7. 5101. 建議成立服務對象自主委員會。
8. 5104. 讓服務對象在權委會有角色，報告事項（要事先討論、安排）。